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有關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之
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Business Ally及城興已原則上相互協定延遲達成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惟須待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usiness Ally之間接控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完成內部審閱，以及訂立正式延遲函件後，方可作實，而Business Ally（作為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已原則上同意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贖回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茲提述(i)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b)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c)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d)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自之延遲函件，延遲達成上述各項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相應延遲函件，倘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Business Ally與城興已原則上相互協定將達成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條件之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須待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usiness Ally之間接控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完成內部審閱，以及有關各方訂立正式延遲函件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延遲事宜而言，Business Ally亦已原則上同意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要求贖回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或強制執行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下任何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有關承諾將載入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延遲函件內。

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有關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上述延遲函件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